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即時發布

##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移除私家車保用限制的承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宣布，接納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按《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提出的承諾，它們分別為 *Cartel Motors Limited*、*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Inchcap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錦龍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意美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森那美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及 *宏益控股有限公司*。競委會早前就施加於私家車車主的具限制性保用條款（「保用限制」）展開調查，在接納承諾後，有關保用限制將被徹底移除，釋除了該會對這些限制有可能違反《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

該等承諾涵蓋下列 17 個私家車品牌：奧迪、寶馬、雪鐵龍、福特、本田、積架、起亞、Land Rover、凌志、萬事得、MINI、三菱、日產、富士、鈴木、豐田及 Volkswagen。

競委會的調查涵蓋眾多於香港經營的私家車分銷商及旗下品牌，調查發現上述七間分銷商施加了保用限制，規定不論保養或維修項目是否在保用範圍內<sup>1</sup>，顧客均須將私家車送往特約維修中心保養及／或維修。若顧客不跟從此規定，便需承擔保用失效的風險。競委會認為，這些限制或會阻遏私家車車主在保用期間光顧獨立車房，並因而可能限制了這些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競爭的能力。這亦會令車主的服務選擇減少，最終導致保養及維修服務價格高昂。

因應競委會的調查，七間分銷商提出承諾，表示不會執行現行的保用限制，亦不會將這些限制列入新車的保用條款內。有關分銷商亦提出，在承諾生效 90 日內，對有關保用文件作出相應的修訂，並通知現有客戶。

競委會於 2022 年 8 月 1 日就分銷商建議的承諾展開諮詢，在仔細審視所收到的申述後，認為接納承諾是適當做法。

該等承諾於今日起即時生效，為期 5 年。由於保用範圍涵蓋哪些部件，須視乎個別保用政策而定，現有及準車主應查閱其車輛的保用政策，了解保障範圍及不受保障的情況。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隨著競委會今日接受私家車分銷商的承諾，私家車車主可即時受惠，當車輛需要保養或進行不屬於保用範圍的維修時，他們可選擇光顧獨立車房，而無需承擔不在特約維修中心檢修而引致保用失效的風險。這做法將有助促進獨立車房與特約維修中心平等競爭，最終或能令車輛的保養及維修費用下降。」

---

<sup>1</sup> 不屬於保用範圍的例子包括與生產瑕疵無關的維修，例如因意外而需進行的非保用維修，通常私家車車主須就該等維修繳付額外費用。

競委會認為，接受承諾是處理本個案的適當執法結果，因為該等承諾能以有效、迅速及與個案相稱的解決方式，針對性地釋除了競委會的疑慮。」

《條例》第 6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除了七間私家車分銷商所作出的最終承諾，競委會亦發布了接受承諾的通知，就該事宜提供更多資料，當中包括競委會對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的回應。有關文件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http://www.compcomm.hk)）。

\*\*\*\*\*

#### 編輯垂注：

#### 《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